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
第 1572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 5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根廷政府对科特迪瓦实行制裁措施的命令副本（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塞萨尔·马约拉尔（签名）



2006年10月5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布宜诺斯艾利斯

兹悉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 1521 号和 2005 年 6 月 17 日第 1341 号法令以及安全理事会根据有关对科特迪瓦的制裁第 1643 (2005) 号决议所做出的决定，并

考虑到：

第 1521/2004 号法令规定经由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在官方公报公布的决议确认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框架内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决定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不使用武装部队和制裁，以及修改和最后制定这些决议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有关军用物资，并防止提供同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 12 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列入名单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此 12 个月期间内，立即冻结由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列入名单的人员在本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安全理事会第 1584 (2005) 号决议重申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7 段有关制止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军火或有关军用物资通过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第 1643 (200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决定将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7 至 12 段有关武器、旅行和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各项规定的效力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

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所有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进入其领土。

根据第 1341/2005 号决议，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通知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572 (2004) 号和第 1584 (2005) 号决议采取措施，对科特迪瓦实行制裁。

正式发布安全理事会第 1643 (2005) 号决议将制裁规定延长。

根据国际组织主管的建议，外交部、外交政策司、法律司、撒哈拉以南非洲司、国际安全、核武器和空间司及外交部领事处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

为此，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决定：

第 1 条——根据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 1521 号法令的规定，发布安全理事会第 1643（2005）号决议对科特迪瓦实行制裁所采取的措施，把附件一作为本决议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经由官方公报所载的决议发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572（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所编制的人员和实体名单。

第 3 条——通知、公布和送交有关资料给国家登记局，并进行归档。

第 1321 号决议
